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10.0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现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TCL集团股票自2017年4月21日起停牌，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相关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和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文件。

4、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做出了书面决议。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6、2017年7月11日，公司与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做出了书面决议。

8、截至2017年7月11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华星光电办理其股权转让的商务部门备案；
- 4、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审批或豁免（如需）。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

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